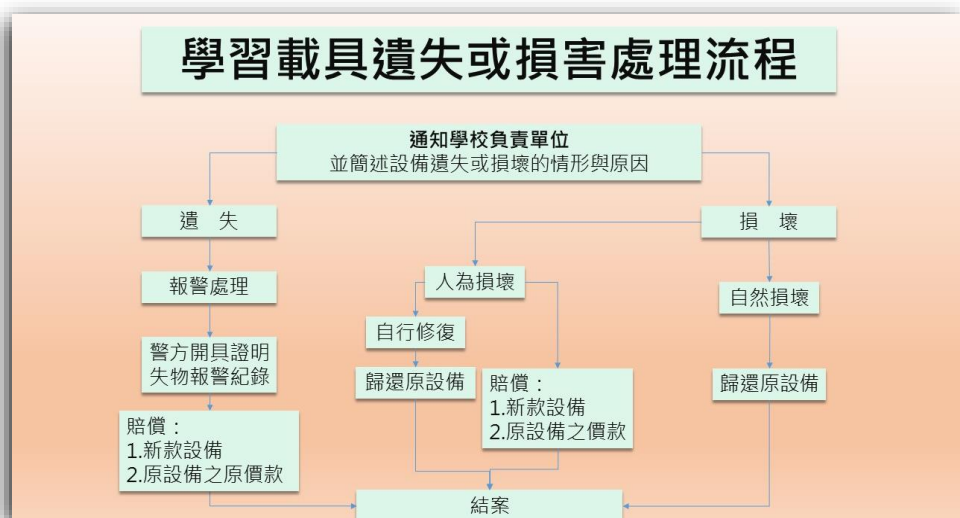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學習載具管理及注意事項

111/9月訂定

- 1、本設備為提供家戶無可遠距教學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，勿用於其他用途。
- 2、使用時務必保護好借用之載具，勿摔、碰撞機器本體及拆卸機體（含配件）及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並遠離食物、熱源、水源、尖銳物體，以免損傷載具表面及造成設備故障。
- 3、借用設備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，禁止使用於非學習活動及違法行為，申請借用期間以7天為原則；如有延長之需要，可填寫申請表(如附)續借，俟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延長借用期間。遇有特殊狀況，學校可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。
- 4、借用期間未經同意不得轉借他人，並應善盡使用管理之責，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。
- 5、勿自行更換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及下載非法軟體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、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法令。
- 6、歸還載具前請自行備份資料檔案，並登出所有個人帳號。與設備保管者一同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設備狀況（包括充電線、相關配件...等），並詳實登錄狀況於歸還登記處。
- 7、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若發生損壞、汙毀、遺失等情形，應主動通知學校，並釐清損壞原因。
- 8、借用學生之家長(或監護人)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原價款)。
- 9、相關遺失或損壞處理流程：



- 10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。
- 11、各校可依據本注意事項，訂定相關規定。

我已閱讀及明白借用載具及注意事項，並務必遵守。學生簽署：\_\_\_\_\_

作為家長，我已閱讀及明白借用載具注意事項，並協助督促孩子務必遵守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學習載具借用申請表

111/9月訂定

借用申請				
借用人姓名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
家用電話		家長連絡電話		
借用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天 ※申請借用一次以7天為限，若有需要延長借用需再次提出申請			
借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____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電____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電線____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 設備編號：  ※設備借出前請借用者與校方共同確認設備狀況			
借用人簽名	導 師	設備保管人	教務主任	校 長
學生簽名				
家長簽名				
歸還登記				
歸還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是否逾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		逾期原因簡述：
設備 狀況回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皆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設備故障，有問題之設備編號：_____ 狀況簡述：			
資料刪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具皆已登出個人帳號及刪除個人資料(已自行備份)			
是否須賠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說明：_____			
借用人	導 師	設備保管人	教務主任	校 長

**※借用人請務必詳讀背後之注意事項再簽名提出借用申請**